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00002016020016156515

报告文号：德师报(核)字[2016]第E0005号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05 号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6)第 E0005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恋炯



陈彦



2016年2月29日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 号)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5.93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35,58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3,300.00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32,280.00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2.4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57.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06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32,2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余额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驷江支行	8,188.4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	3,513.25
合计		11,701.69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9,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入定期存款。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 年第 596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

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0,957.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注)：5,59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期间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注)：5,596.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23,878.75	1,444.62	23,878.75	23,878.75	1,444.62	22,434.13	分批建设阶段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4,152.00	7,078.80	7,078.80	4,152.00	2,926.80	分批建设阶段
合计			30,957.55	30,957.55	5,596.62	30,957.55	30,957.55	5,596.62	25,360.93	

注：其中包括用于置换 2015 年 7 月 9 日之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人民币 5,248.74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将前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23,878.75 万元及人民币 7,078.80 万元分别投入到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及木材装卸扩能项目，这些项目尚在进行之中。

序号	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情况说明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该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已完工部分已投入使用。该项目完工后，将新增并强化本公司木材初加工能力、木制品仓储能力以及物流配送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该项目尚在分批建设中。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该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已完工部分已投入使用。该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盈利码头的吞吐量与木材装卸效率、增加盈利码头通过能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经购置门机 4 台、木材抓斗 6 只、装载机 6 台、抓木机 4 台，盈利码头装卸能力提升约 100 万立方米。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款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1,701.69 万元，余额约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38%。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本公司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及木材装卸扩能项目正处于分批建设阶段。

六、其他

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项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部分设施改建于拟新增的建设用地，缩减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41,920.94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6,305.52 万元。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



*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结束 * * *